

十、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的中央创新区GX3-17-55地块新建高中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创新区GX3-17-55地块新建高中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957.36万元，资产总额为488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

注：供应商若非中小企业，此表无需填写，可提供空表。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